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蜀：本院已受理原告中恒(福建)环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三力兴工贸有限公司、杨蜀、第三人南平市国盛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67899元。2、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延迟履行的利息损失(以67899元为基数，按照银行同期贷款报价利率LPR的4倍标准计算，自2022年4月16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，暂计算至2025年4月10日止的损失为30009.5元)2、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2331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(如遇节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第(八)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若被告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